

## 翻田根

邱民雄

「番田根」或「翻田根」係同一事件，「番」與「翻」客語大埔腔是同音。「番」指平埔族、熟番，「翻」有翻轉、反悔的意思。這兩個詞彙是相通的。在山城地區，東勢、石岡有這個說法。

這個典故的由來與東勢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。在清朝，東勢一帶為泰雅族的領域，禁止漢人入內開墾，後因官方急需軍工料，命漢人匠首率小匠數百入內採料，並命朴仔籬社派社丁護匠，漢人、平埔族人得於合法入內山開墾。這是東勢開發的濫觴。

林爽文之亂後，乾隆五十三年，地權著手清界，設立屯丁制，將東至山為界，西至大河為界，南至頭汴、石嘴，北至旱坑仔尾溪崁的雞油埔荒埔及東勢角荒埔，一百零八甲歸為朴仔里社屯丁的養贍埔地，准照業戶招佃收租，成為朴仔里社、阿都罕社、拍打竿社及大馬儸社，也就是現今頭社、二社、尾社、新伯公、上城及下城等聚落。

究竟客家人以什麼樣的方式取得養贍埔地的土地呢？

壹、熟番在土地的喪失與遷移。招佃墾耕雖然熟番田園不能買賣，但從契約看已有熟番將田園出典的情形，熟番在貨幣經濟的壓迫下，不得不將田園長期交與佃人管耕，面臨無租可收及一再借錢的困窘，至此社民的控制權逐漸減弱，也是平埔族往埔里內遷的原因之一。

貳、另因日久屯務荒廢，奸民、通事等串通欺詐，或是漢佃抗租、越界占為己有的結果，也加速平埔族人遷往埔里另謀發展。

參、另一謠傳，漢佃與族人發生衝突起因，官方將派兵鎮壓番社，故平埔族人舉社遷移非常匆忙。紛紛變賣田產，接手的漢人佃戶或許錢不夠多或有故意壓低價錢，甚至有說幾顆鹹菜就取得一份良田。接手的漢人佃戶或許錢不夠多，或有故意壓低價錢，甚至有說幾顆鹹菜就取得一份良田，所以佃戶可以說是半買半送的情況下取得了廣大良田。

後來這些平埔族人遷居埔里盆地之後，每年只要到大年初二都成群結隊回到番社（今頭社、二社、尾社）作客，看看以前的房子及耕地，順便向接手的漢人表示：「以前這些田賣給你們賣得太便宜了」，請再補點錢意思意思。漢佃客家人也覺得虧欠，也拿點錢給社番回家過年。久而久之，住在埔里的平埔族人可說年年「回娘家作客」，莊民都代代相傳煎年糕（甜版）招待他們，並拿點錢給他們回家過年。因此老一輩的人稱「東西賣掉以後，又回來拿錢者」為「翻田根」，「翻田根」就是起源於此。在古文書買賣契約有所謂「找洗」，指土地買賣後，賣方可以再向買方索取追加添補錢。在當時是被允許的。